**附件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學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計畫申請書**

|  |  |
| --- | --- |
| 縣市(鄉鎮區) |  |
| 學校性質 |  □國立學校 □公立學校 □私立學校  |
| 學制 |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高中附設國中部 □高中(職) □完全中學 □大學附設國小部 □大學附設國中部 □大學附設高中(職)部 |
| 學校名稱(代碼) |  |
| 學校類別 |  □一般 □非山非市 □離島 □偏遠 □特偏 □極偏 |
| 辦理期程  | 112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 |
| 社團名稱 |  |
| 參加學生數 |  |
| 申請節數 |  |
| 申請經費 |  |
| 社團活動摘要 |  |
| 校長姓名 |  | 電話 |  |
| 學校承辦人 |  | 職稱 |  |
| 學校承辦人電話 |  | E-Mail |  |

 **A部分:社團內容**

| 計畫項目 | 內容簡述 |
| --- | --- |
| **壹、社團目的** **(可複選)** | □ 推動本土文化教育□ 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傳承□ 培養學生本土活動興趣□ 增進本土文化及人文特徵認識及創新之觀念□ 其他，\_\_\_\_\_\_\_\_\_\_\_\_\_\_ |
| **貳、需求分析** | ●學校簡介： (100字內為原則)●學生學習需求分析：(100字內為原則) |
| **參、課程設計** | ●社團課程設計理念：(200字內為原則，依據前述簡介、分析與需求，而規劃學習活動並擬具體可行的行動策略)●社團類別(可複選)□閩南語 □客家語 □原住民族語 □閩東語□其他本土語言□歷史文化 □民俗節慶 □音樂(含樂器) □飲食□服飾 □建築 □工藝 範例■戲劇(歌仔戲)□電影 □文創產業 □其他，\_\_\_\_\_\_\_\_\_\_\_\_\_\_  |
| **肆、預期效益** |  |

 **B部分:經費申請表**

|   |  |  |  ▓申請表 |
| --- | --- |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
|  |  |  |   |
| 申請單位：○○學校(請填寫學校全銜) | 計畫名稱：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 |  |
|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結報期程： 年 月 日前 |  |
|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  |
|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無□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
| 補(捐)助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核定計畫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核定補助金額(國教署填列)(元) | **說明(應詳填編列預算之計算方式、場次、用途說明等，其基準依應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編列)** |  |
| 講師鐘點費(社團活動) |  |  |  | 上課時間為社團活動時間。 |  |
| 講師鐘點費(寒暑假及 假日活動) |  |  |  | 上課時間為寒暑假或假日。 |  |
| 補充保費 |  |  |  | 講師鐘點費2.11%計算。 |  |
| 活動交通費 |  |  |  |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支。 |  |
| 學生平安 保險費 |  |  |  | \_\_\_\_人X\_\_\_元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  |
| 教學材料費 |  |  |  | 附件1-A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  |
| 印刷費 |  |  |  | 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  |
| 膳費 |  |  |  | \_\_\_人X\_\_\_元依課程需求，依實核銷支。 |  |
| 雜支 |  |  |  | 依本署補助總經費10%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承辦 主(會)計 首長單位 單位  | 國教署 國教署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 **補(捐)助方式(由本署填列)：** □全額補(捐)助□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是****■否**【補(捐)助比率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代收代付□非屬地方政府 | **餘款繳回方式(由本署填列)**：□繳回□不繳回□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執行率未達　　%，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  |
| 備註：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3.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4.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5.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6.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7.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8.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
|  |

**附件1-A**

**教學材料費概算內容清冊表(請務必詳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品名 | 單價(元) | 數量 | 單位 | 總價(元) | 用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依需求增列欄位 |  |  |  |  |  |
| 合計(元) |  |  |